

中華信義神學院畢業論文

信實的神—

羅馬書 9-11 章主題研究

The Faithful God—

A Study of the Theme of Rom. 9-11

指導教授：歐使華 博士 (Dr. Jeffrey A. Oswald)

批閱教授：費英高 博士 (Dr. Ingvar Floysvik)

撰寫人：道碩三 林盈沼

2002/03/25

信實的神—羅馬書 9-11 章主題研究
The Faithful God—A Study of the Theme of Rom. 9-11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導論：	3
第一節 問題陳述	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論述	5
第一節 本段經文與全書之關係	5
A. 羅馬書寫作之原因與目的	5
B. 羅馬書 1-8 章之重點與思路	6
C. 羅馬書 12-16 章之重點與思路	7
D. 從經文結構看羅馬書 9-11 章在全書之角色	8
第二節 羅馬書 9-11 章之分段及結構分析	9
A. 分段大綱	9
B. 經文結構分析	11
1. 經文結構說明	11
2. 經文結構關係圖	12
第三節 羅馬書 9-11 章之重點釋義	13
A. 羅馬書 9:1-29 之重點解釋	13
B. 羅馬書 9:30-10:2 之重點解釋	16
C. 羅馬書 11:1-36 之重點解釋	20
第四節 羅馬書 9-11 章思路與主題之歸納整理	26
A. 保羅在此要處理的核心問題	27

B. 保羅陳述其重點之方式	27
1. 保羅詳加論證部分	27
2. 保羅未詳加論證部分	28
a.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邏輯關係	28
b. 假想敵的存在問題	29
c. 以色列的「得救」與外邦人的「豐滿」之間的關係	29
C. 本段重點及主題與全書之關係	30
1. 本段主題與 1-8 章之關係	30
2. 本段主題對 12-16 章所產生的關連與影響	31
第三章 信息與應用	32
第一節 在信徒的牧養工作上	32
第二節 在福音的佈道深度上	33
A. 在福音使命工作上	33
B. 在文化使命工作上	33
第三節 在神學的研究發展上	35
第四章 結論	37
參考書目	38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論述，進行至時，作了一個很大的轉變。在進入實踐性的勸勉（12-16章）之前，保羅在9-11章中，圍繞著有關以色列人的種種救贖性議題作了許多論述。乍讀之下，似乎覺得作者將重點放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命運之探討，與前後經文之關係顯的突兀。甚至有人認為這三章是插入性的論證，而將其重要性放在其他經文之後。

羅馬書9-11章，也是常被忽略的經文。忽略的主因是因為其中有許多表面相當矛盾及令人困惑的經文，並且涉及以色列的歷史、傳統、神學及未來。就經文與（非猶太）信徒生活之關係而言，許多人認為這三章經文的意義及應用，似乎不如前後經文之密切。

本文不但要探討，這三章與全卷書之間的關係，更要歸納出這三章最重要的主題，亦即分析保羅如何嚴謹的論證神是一位信實的神，他的話永不落空。保羅在結論時，驚嘆神的智慧及知識何其難測！盼望本文的研究成果，就是能經驗保羅這種深沈的體驗。

至於為什麼經文論述會轉移到此一領域？何以保羅在此大量地引用舊約的經文？保羅想回答什麼問題？他論證了哪些重點？以及他如何及為何論證？都是本文想一窺其奧妙之處。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文的重點是放在解經性的探討，將透過經文結構及思路的分析，找出這三章最重要的主題思想。以此主題去評估、衡量其他次要主題之含意及功能。除了作內容及主題研究，也試著探討本段主題與全書前後經文之關係；而不是放在教義性、或歷史文化性的專題學術研究上。

因此，本文只作經文的重點釋義，並著重經文結構及思路之分析整理。特別是想藉著探討經文之間的邏輯與脈絡關係，找出貫穿全段經文的中心思想。而對引起許多爭論的教義性或修詞性問題不作深入討論；例如預定論（或雙重預定論）之爭辯、神的主權與人的意志之歷史論爭、以色列民族未來的得救範圍等爭論。而關於保羅如何引用舊約，並加以重組或更動內容以應用於論證重點，也無法多加著墨。當然，由於篇幅所限，也不會對不同的釋經學者的看法作詳細的比較及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爲了使本文的研究能最貼近聖經經文，尋找最適切的解釋，以歸納出保羅想要表達的主題重點，並且適於生活及事奉上的應用，故以「歸納式研經法」（Inductive Bible Study）爲基本方法，¹也就是透過對經文的

- 一、觀察（Observation--What does it say?）整理保羅可能在此要處理的重點問題。
- 二、解釋（Interpretation--What does it mean?）闡釋保羅如何及爲何要陳述此重點。
- 三、應用（Application--What does it mean to me?）建立與今日基督徒生活的關係。

在觀察的部分，因有必要對本段經文與全書的關係作一鳥瞰，首先先扼要整理保羅寫此書信之緣由及目的。其次，再分別觀察並摘要 1-8 章及 12-16 章的重點及思路。這樣，可以從全書的經文結構、作者思路中，將 9-11 章的地位或角色理出一個輪廓。這麼作的目的，是要歸納作者在本段的中心思想時，有一個總體的（macro）清晰概念，避免斷章取義、或因小失大。接著，再針對 9-11 章作細部的（micro）經文結構分析，從結構之後的邏輯關係中，彙整出保羅可能論述的重點，以此重點作爲解釋的核心基礎。

在解釋的部分，因是本論文的重點，故會用較多的篇幅。就觀察所得之重點，對每一章作較細的意義解釋。但因限於篇幅，基本上以節或小段爲單位，故無法處理每個單字或詞彙。重點是探討保羅的思路脈絡，將論題及論據之間的邏輯聯繫找出，並加以歸納連貫。如此，可以找出保羅要處理的核心問題；並更清楚看出在整個結構中，他如何透過一系列的推理形式，去陳述論證這個核心思想。在論證過程中，保羅詳加論證與未詳加論證的論題就可分別出來，而更確定主題研究的核心。並藉此再回頭審視觀察部分，所作過的本段與全書其他經文之間的關係，因而更確立本段的重要性。

在應用的部分，則從三個角度來思想本段經文可能帶出的信息、應用及反省。這三個角度分別是信徒的牧養工作、福音的佈道深度、及神學的研究發展。特別是在第二個角度，還會再細分出福音使命與文化使命的層面；並指出華人教會若重視這段經文的研究，將產生何等深遠的正面影響。也因此，正如保羅自己因思想神的作爲所受到的震撼，我們也能在救恩歷史的過程中感受到。

¹ 李林靜芝，小組查經手冊，（台北：校園，1994），10-20 頁。黃孝亮，讓我們學讀經，（台北：校園，2001），163-206 頁。

第二章 論述

第一節 本段經文與全書之關係

A. 羅馬書寫作之原因與目的

當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再次來到哥林多（約 A.D.56）時，寫下了這一封給羅馬教會的書信。當時保羅正準備將他在馬奇頓所收集到的奉獻，帶回耶路撒冷教會。保羅期望這些在主愛裡的奉獻，能有助於猶太母會與外邦教會之間關係的提昇。此事辦成之後，保羅期望能開始另一階段的宣教工作一向羅馬帝國的西部拓展。此事若要成就，保羅深知需要仰賴羅馬教會的協助，因而寫下了這一封曠古爍今的書信。

由於羅馬教會並非保羅所建立之教會，若要爭取該教會的同心支持，保羅還需作一些努力。整體而言，羅馬書的寫作，有以下三個目的：

一、宣教性：就目的性而言，這一點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為彼此熟悉度還不夠，所以保羅一直寫到 15:23-24 時，才明白地點出此目的。在 1:10-15，保羅已表達想造訪羅馬教會，一起事奉的意願，但必須等到他表達下列兩項重點，他才能較直接地將他真正目的明講出來。

二、護教性：爲了讓羅馬教會瞭解他所傳揚的福音內容，保羅有系統地將他多年對基督福音的體會及經歷詳加闡述。當然，保羅也可能正面對有猶太背景之基督徒對他所傳的福音的誤解，故也利用此機會闡釋說明真理。²藉著福音真理的闡明，他期望羅馬教會能支援他的事奉，同心合意、興旺福音。這一部份所佔的篇幅也是最多（1-12 章）。

三、牧養性：保羅亦藉著這封書信，與羅馬教會建立一個生命的關係，而不只是一個事工的關係。所以我們看見他真情的代禱，親切的提名問安、回憶、提醒（16 章）。更重要的是，保羅針對羅馬教會的狀況（特別是不同文化背景下一指受猶太傳統與希羅文化影響—的基督徒之間的衝突），將因信稱義的救恩真理應用在現實生活處境中（12-15 章）。³保羅就像是一位牧者，以溫柔的愛心、恢弘的胸襟、完備的真理、遠大的異象，邀請他的弟兄姊妹，不分猶太人、外邦人，一起參與神永恆的救贖計畫。

² Joseph A. Fitzmyer, S.J., *Romans*, The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79.

³ *ibid*, 80.

B. 羅馬書 1-8 章之重點與思路

除了卷首的問安之外（1:1-15），保羅在這一段最重要的內容是闡釋因信稱義之救恩真理。保羅首先點出本書的主旨：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1:16-17）。接著開始論證此一真理。不過他是由反面入題。先談**為什麼**普世的人（包括外邦人及猶太人）皆需要救恩（1:18-3:20）----原因是神的憤怒已經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他對普世的人所犯的罪，作了綜合性的解析；甚至對擁有律法的猶太人的罪過也詳加剖析，並特別強調他們依靠律法，明知故犯（2章）。

確定了「所有的人皆伏在神的審判之下」此一基礎之後，保羅開始論證：人如何能得著救恩，在神面前稱義（3:21-4:25）。這稱義之道，「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3:22）。保羅仍沿用首段的論證風格：先點出主旨，再按部就班引證之。在3:23-31中，他特別強調，**任何人**稱義唯獨因「**信**」耶穌基督，不在乎遵行律法。爲了要證明「因信稱義」是神在未命割禮及賜律法以前所設立的稱義之法，而不是他個人的新發明，保羅特別在4章，以亞伯拉罕爲模範主軸，提出歷史論據。強調「以信心相信神的應許」而被稱義這個原則的不變性。只是，今天這個應許的內容，已換成「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爲核心。⁴

此後，5-8章主要是論證：人在因信稱義之後會帶來的福氣、產生的改變及啓發的視野。一切福氣都是因著基督爲我們死而臨到。而這些改變包括人神關係、身份地位及生命經歷；保羅尤其強調對前兩項的認定與堅持。有此根基，稱義之人可以在仍有苦楚的人生中，帶著能力與盼望爲主而活。保羅在6-8章的論證方式，可以說多是先強調身份地位，再要求相稱之倫理行爲。

簡言之，5章強調因信稱義帶來的與神和好，及相較過去處在神的憤怒、罪惡及死亡權勢之下，有如天壤之別的恩典（5:1-11），保羅甚至以亞當與基督的對比作闡釋，來表達在基督裡，擁有無與倫比的恩典（5:12-21）。6章更進一步地強調在此恩典之下，人不應該繼續在罪中生活。保羅先透過洗禮的意義，表達信徒生命地位，因與基督聯合而迥異於過去。保羅從主權轉移的角度，說明信徒已脫離罪勢，應獻身給主（6:1-14）。再從歸屬權的角度，說明信徒不再是罪奴，而是義奴；應有成聖之果（6:15-23）。

7章則是從脫離網綁的角度，說明因信稱義之信徒已脫離律法的定罪（7:1-6）。但罪會透過原本聖潔的律法，引誘信徒犯罪（7:7-13）。其關鍵就是罪藉著信徒的肉體，在信徒身上繼續威脅、引誘，欲使信徒屈服於罪，被其所擄。信徒一生都

⁴ Fitzmyer, 383-384.

會在這樣的掙扎中（7:14-24）。但和未信者不一樣的是，信徒擁有可以不被罪所控制、定罪的能力之源。這便是 8 章所闡明能脫離罪與死之關鍵—聖靈的內住（8:1-11）。聖靈的內住使信徒認識到自己具有一個最珍貴的身份地位—**神的兒女**（8:12-17）。是這個身份使信徒可以在苦難中，不斷經歷主的愛並活在得贖的盼望中（8:18-25）。保羅是在向信徒確信有聖靈的幫助（8:26-30），及基督深刻的愛中，以信心的凱歌（8:31-39）暫時結束前八章的論證。

C. 羅馬書 12-16 章之重點與思路

羅馬書進入 12 章，很明顯地，內容開始著重生活與實踐的勸勉。保羅並未將救恩侷限在個人性的範疇中，而是積極地思想如何將因信稱義之救恩真理，實踐於實際**群體性**的環境、生活中。令人激賞的是，保羅竟能從羅馬教會的立場及角度，來思想真理的實踐應用性。

保羅在 12:1-2，從委身與更新的角度，提出倫理行爲的總綱之後，就開始做一系列原則性的勸勉。他所應用的範圍是由內而外，從教會擴展至社會、國家。最後再回到教會，處理羅馬教會最核心的問題—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之間的衝突。有了這樣深刻的洞見及相互瞭解之後，保羅才進一步提出他宣教的異象，並請求羅馬教會的支援與代禱。最後，保羅以驚人的提名（多達 26 人）問安，及防備異端之提醒，結束這一封信。

在經文上結構上，12:3-8 著重在教會中的倫理實踐，他用身體—肢體的觀念架構出教會應有的多元性與合一性，貫穿此架構的關鍵是「信心」--也就是善用神賜給個別信徒，能完成託付的信心及屬靈能力。然後保羅在 12:9-21 談信徒的社會倫理。這一段保羅並未嚴格劃分教會與社會之界線，而是採取共同的原則：「以愛勝恨，以善勝惡」，並以較柔軟的方式來處人及處事。接著，在 13:1-7，保羅針對面臨在上掌權者，提出因應之道。保羅相信掌權者的權柄來自神，在賞善罰惡的治理原則之下，信徒應順服其要求，並懼怕、恭敬之。

顯然地，面對當時羅馬政府治理下的社會及制度，保羅認為信徒應採取較低、配合的姿態。但這並非意味著信徒沒有道德原則與價值判斷。因此，保羅在 13:8-14，提出待人處世的兩個重要道德信念：愛人如己、末世危機。前者以「愛人」來總括律法之要求，後者則是基於對末世的儆醒，所建立的道德觀。強調光明勝過黑暗，聖潔超越暗昧。

進入 14 章，保羅直指教會的核心問題，顯出他對該教會有透徹的瞭解。並且花了相當長的篇幅談這一件事（14:1-15:13）。教會的衝突來自信心軟弱者（傳統派）論斷信心堅固者（自由派）；後者亦輕看前者。因著宗教節日、飲食習慣的

差異，雙方有互鬥的傾向。前者應是指猶太信徒，後者則為外邦信徒。⁵保羅首先點出雙方問題後（14:1-2），就先對信心軟弱者提出挑戰，勸勉他們從主的角度看事情，主既已接納，主也負責判斷，他們沒有資格成為別人的律法（14:3-12）。其次再勸勉信心堅固者（他們在教會中可能佔多數或優勢），應當約束自由，以愛為重。勿因食物絆倒弟兄，當追求和睦（14:13-23）。然後，保羅以基督作雙方的榜樣，勸勉他們當效法基督，互相擔待、彼此同心，活出榮耀神的生活（15:1-6）。

末了，保羅以「當彼此接納」總結他對羅馬教會的勸勉，並以對基督的頌讚，及歌頌神在外邦人及猶太人當中施行的憐憫及榮耀，與帶來的盼望，做為處理教會紛爭的結論（15:7-13）。

有了以上相互瞭解的互動，及深刻洞見的表達之後，保羅才說出此信最重要的目的：包括他宣教的異象及使命（15:14-21），及對羅馬教會的期許與個人行程（15:22-33）。保羅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故他期望在送奉獻至耶路撒冷後，往西班牙去，途中將造訪羅馬教會，彼此交往，再帶著他們的支援前去宣教。也願羅馬教會為此事代禱。

書信最後的部分，保羅提筆推薦同工，也向許多曾一起事奉、勞苦的弟兄姊妹問安，可看出他們之間已有深厚的生命關係（16:1-16）。保羅收筆之前，亦不忘提醒他們躲避背道者之巧言誘惑，充分顯示其牧者心腸（16:17-20）。最後，保羅以表達自己的同工的問安（16:21-24），及對神永恆救贖計畫的頌讚（16:25-27），結束了這封信。

D. 從全書經文結構看羅馬書 9-11 章之角色

乍看之下，保羅的論述從 8 章結束後，直接轉至 12 章，似乎是一個自然的邏輯次序。因 1-8 章屬教義性的論證，而 12-16 章屬實踐性的勸勉，後者的應用又緊密地以前者的教義真理為基礎，故在結構上似乎無懈可擊。

但當我們做全卷書的思路分析時，發現保羅在 1-8 章的論述中，不斷強調猶太人不能因行為、律法稱義。甚至在 3:1 還以假想敵的口吻提問：猶太人的長處及割禮之益處何在？當時，保羅只強調神的信實，並未按對方的邏輯思維給予答案。此後的論證，又不斷地讓我們看見信心、恩典的地位在救恩歷史上，遠超越律法、割禮、行為的地位。神的救恩不是猶太人的專利，反而是賜給所有效法亞伯拉罕之信心的猶太人及外邦人。但不能否認的是，保羅時代，外邦人大量信主，而猶太信徒卻少之有少，可以說大部分的猶太人是在救恩的門外。

⁵ James D. G. Dunn, *Romans* WBC 38B, (Dallas, TX: Words Books, 1988), 802.

那麼，這不就表示，神向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所賜的應許、祝福已落空？情勢又何以會如此？如果神作不到祂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許諾，那麼，保羅所呈述之上帝的稱義、兒女的地位、聖靈的內住、基督裡的愛、身體的得贖...等等向外邦信徒肯定的應許，是否有一天也會失效落空？而以色列人對基督福音的抗拒與衍生出的衝擊，神又要如何善後？這一切埋藏在保羅心中的問題若不有效處理，神的信實豈不令人質疑？他在 1-8 章的論證豈不前功盡棄？

茲事體大，保羅因此用了 9-11 章的篇幅，來為神的信實做辯護。他不僅宣告神有絕對的主權，他也揭露以色列人咎由自取之處。以色列人的失敗，非但沒有使神的應許、救恩計畫落空，反而看見神更高的意念，將外邦人帶進這個永恆的救贖計畫中，信主的猶太人及外邦人都要成為主的百姓，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在結構上，這三章經文使教義論證的部分臻於完備，也為後面的倫理性應用（12-16 章），做了相當好的橋樑。當種族、國籍界線已打破，救恩真理的倫理教導應落實或重新定義，正是保羅要闡述的重點。⁶因為羅馬教會的成員正是由猶太信徒及外邦信徒所組成。

第二節 羅馬書 9-11 章之分段及結構分析

A. 分段大綱

- 一、 為以色列悲痛（9：1-5）
 - A. 傷痛之心情與對象（9：1-3）
 - 1. 真心的傷痛（9：1-2）
 - 2. 甚至願為骨肉捨己（9：3）
 - B. 傷痛之原因（9：4-5）
 - 1. 以色列空有神賜之特權福氣（9：4）
 - 2. 基督亦從以色列之祖宗而出（9：5）
- 二、 神揀選的旨意（9：6-29）
 - A. 神揀選的依據（9：6-13）
 - 1. 不按肉身所生，唯靠神的應許（9：6-9）
 - 2. 不看人的行為，乃在召人的主（9：10-13）
 - B. 神憐憫與憤怒之主權（9：14-24）
 - 1. 神憐憫人與剛硬人的主權（9：14-18）
 - a. 否定人對神公平性之質疑（9：14）

⁶ Dunn, *Romans* WBC 38B, 716.

- b. 神主動施恩憐憫—以摩西為例（9：15-16）
- c. 神主動使人剛硬—以法老為例（9：17）
- d. 再次強調神的主權（9：18）

- 2. 神顯憤怒與顯榮耀之主權（9：19-24）
 - a. 否定人對神指責權之抗議（9：19-20a）
 - b. 受造者無權質疑創造者之主權（9：20b-21）
 - c. 神有彰顯憤怒或榮耀的主權（9：22-24）

C. 神憐憫的對象（9：25-29）

- 1. 外邦人蒙愛（9：25-26）
- 2. 以色列餘民（9：27-29）

三、 以色列民未得救係自食其果（9：30-10：21）

A. 以色列只建立自己的義（9：30-10：4）

- 1. 外邦人與以色列人的得失（9：30-31）
- 2. 不憑信心，只憑行為（9：32）
- 3. 絆腳之磐石，信者不羞愧（9：33）
- 4. 盼望以色列人得救（10：1）
- 5. 建立己的義，不服神的義（10：2-3）
- 6. 律法的總結是基督（10：4）

B. 以色列棄近處信心之道（10：5-13）

- 1. 信主之道，不必捨近求遠（10：5-8）
- 2. 口承認心相信，就必得救（10：9-10）
- 3. 神賜得救之道，不分彼此（10：11-13）

C. 以色列常拒絕基督福音（10：14-21）

- 1. 神已差人傳福音（10：14-15）
- 2. 以色列拒絕聽信（10：16-17）
- 3. 無知背逆之史證（10：18-21）

四、 神的恩典與信實（11：1-32）

A. 因神恩典而留餘民（11：1-10）

- 1. 神未棄絕其百姓（11：1-5）
 - a. 保羅以己為證（11：1）
 - b. 以以利亞時代為證（11：2-4）
 - c. 如今也是如此（11：5）

2. 存留是出於神恩典（11：6）
3. 餘下之民剛硬瞎眼（11：7-10）

B. 因神信實全家得救（11：11-32）

1. 以得救之外邦人激動以色列（11：11-15）
 - a. 外邦人得救有其積極意義（11：11-12）
 - b. 要激動以色列人發憤得救（11：13-15）
2. 得拯救之外邦人勿心高氣傲（11：16-24）
 - a. 以麵團及樹木為喻—根源潔淨後代（11：16）
 - b. 新枝勿向折枝誇口（11：17-20）
 - c. 當知神的恩慈與嚴厲（11：21-24）
3. 神的目標是以色列全家得救（11：25-32）
 - a. 以色列將全家得救（11：25-27）
 - b. 神的計畫不會失敗（11：28-32）
 - 1). 神不後悔對以色列的恩召（11：28-29）
 - 2). 神特意要憐恤不順服之人（11：30-32）

五、讚嘆神的偉大計劃（11：33-36）

A. 神的深度令人驚嘆（11：33-35）

1. 神的知識深度—無人能測（11：33）
2. 神的智慧深度—無人能知（11：34）
3. 神的豐富深度—無人能比（11：35）

B. 頌讚榮耀歸給神（11：36）

1. 萬有的源頭（11：36a）
2. 萬有的依靠（11：36b）
3. 萬有的依歸（11：36c）
4. 榮耀歸給神（11：36d）

B. 經文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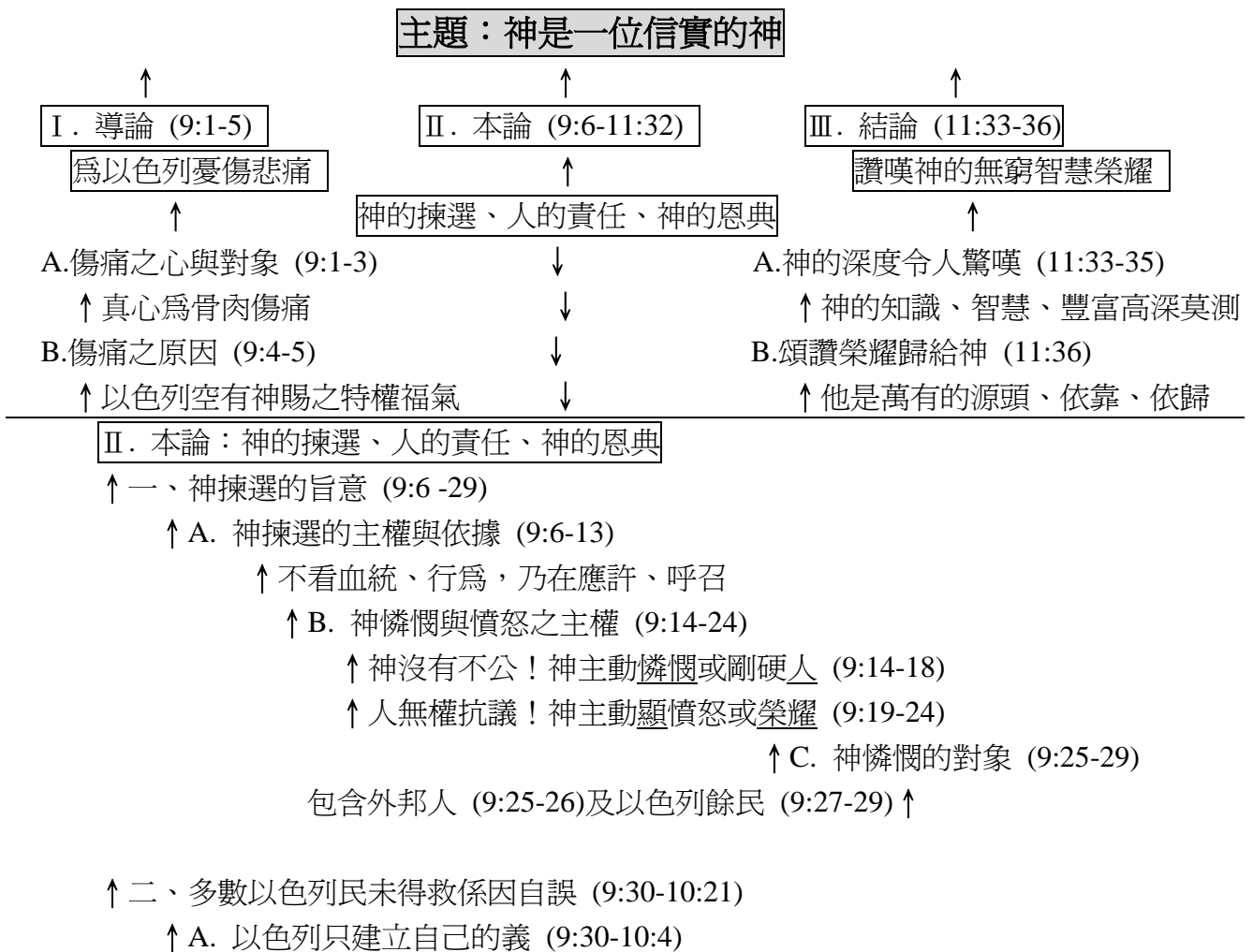
1. 經文結構說明

本段經文呈現完整的架構，顯示保羅有心要在羅馬書的整體思想中，詳實論證此一重要主題。既然福音所拯救的對象，「先是猶太人...」（1:16）；以色列的失落（這個問題的詳情，一直到 9:30-31 保羅才詳述）關係到神的信實性將遭到質

疑。⁷所以保羅越過先回答「何以以色列人未得救？」之問題，而先處理「神的話未落空！」此一重點。顯然保羅認為證明後者，比單純解釋前者（探討以色列人出了什麼問題）更重要。但是從整段結構來看，保羅亦藉著解釋前者，來證明後者（神是信實的！）。因為這個主題也關係著，神對外邦信徒的應許亦不落空。

9-11 章在結構上可以分成導論（9:1-5）、本論（9:6-11:32）、結論（11:33-36）三大部分，但重心是放在本論。而這一部份又由三段論證所組成，分別是強調神的揀選（9:6-29）、人的責任（9:30-10:21）、神的恩典（11:1-32）。很明顯地，從結構上看，神的主權及人的責任，是一個平行的關係，並無邏輯上明顯的因果關係。在論述中，保羅並未給予假想敵一個符合邏輯思維的理性答案。他們在神的救恩計畫中是看似矛盾，卻又同時存在的事實。這兩個重點都同時在解釋整個主題。進入 11 章，他們被整合，放進保羅所揭露的神永恆救贖計畫之奧秘中。在神的智慧安排中，看似矛盾的邏輯，均為祂的計畫效力。

2. 經文結構關係圖



⁷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8), 343-345.

- ↑ 只憑行爲追求，不願服神的義
- ↑ B. 以色列棄近處信心之道 (10:5-13)
 - ↑ 得救之道，口認主心相信，不必捨近求遠
- ↑ C. 以色列常拒絕基督福音 (10:14-21)
 - ↑ 神已差人傳基督福音 (10:14-15)，以色列卻拒絕聽信 (10:16-17)，保羅舉經證明以色列民無知背逆(10:18-21)
- ↑ 三、神的恩典與信實—神的永恆救恩計畫 (11:1-32)
 - ↑ A. 以色列因神恩典仍存留餘民 (11:1-10)
 - ↑ 神未棄絕其百姓：保羅以己、以利亞時代及當時代爲證 (11:1-5)；能存留是出於神恩典 (11:6)，其餘未蒙揀選之民是因神使其心硬眼 (11:7-10)
 - ↑ B. 以色列因神信實全家得救 (11:11-32)
 - ↑ 藉得救之外邦人，激動以色列發憤得救 (11:11-15)
 - ↑ 警告已得救之外邦信徒，切勿心高氣傲 (11:16-24)
 - ↑ 普世選民因神憐恤同得救恩 (11:25-32)
 - ↑ 以色列剛硬只是暫時，將來必全家得救 (11:25-27)
 - ↑ 以色列民仍然蒙愛，神的恩召沒有後悔 (11:28-29)
 - ↑ 神圈眾人於不順服之中，特意要顯憐恤 (11:30-32)

第三節 羅馬書 9-11 章之重點釋義

A. 羅馬書 9:1-29 之重點解釋

一、導論部分 (9:1-5)

這一段的重點是保羅爲大多數的骨肉同胞—未得救的以色列民—傷痛。保羅先表達他爲骨肉之親悲痛之心情 (9:1-3)，再說出原因 (9:4-5)。他的心情是大大憂愁，時常傷痛；爲了他們，他寧可被咒詛，與基督分離 (自己失去救恩)。這一段心聲，使我們想起摩西寧可犧牲自己，而成全百姓之禱告 (出 32:32)。在原因部分，保羅只提到以色列人擁有神所賜各樣特權、地位 (共七項)，連基督之肉身血統都是都來自列祖。但真正失落原因並未明講，直到 9:31 才講得稍微清楚。言下之意，可能他認爲讀者已經很清楚原因—就是大多數的猶太人在基督救恩之外。

二、本論部分 (一)—神揀選的旨意 (9:6-29)

A. 神揀選的依據 (9:6-13)

按照邏輯上的次序，保羅應先解釋「何以歷史上大多數的以色列選民未得著救恩？」但保羅的回答：「這並非說神的話已落空」，似乎並非是一個直接的答覆，而是否定另一個未說出之質疑：「神的話是否已落空？」這表示「何以未得救？」這樣的思考，會引起「神說話是否可信？」的懷疑（參考 p.8 D 之分析）。而保羅認為先從確立「神的話可信」這個角度來解釋以色列人何以失落，要比立刻探討「以色列人的責任」更重要。換言之，先瞭解「神的作為」重於先找出「人的責任」。這也是為什麼到 9:30-31，保羅才從「人的行為」之角度取面對為何選民會失去救恩的問題。

不過，等我們看到 Ch. 9 保羅的論證時，與其說是解釋，不如說是宣告。其實保羅的姿態相當高。他對假想敵的質疑，都是採取否定或斥責之姿。論證思維也是按自己的思路，而不是按假想敵的邏輯思考回答問題。

在 9:6-29，保羅是以「神揀選人的旨意」當作「神的作為」的核心，來證實「神的話可信」。而 9:6-13 就是強調神揀選主權的依據。他首先表示神揀選人成為他的兒女的根據不是按著肉身血統，而是依靠祂的應許；並舉亞伯拉罕生以撒為例（9:6-9）。其次，再以揀選雅各為例，指出神的揀選所要看的不是人的行為，而是出於那位呼召人的主（9:10-13）。保羅強調神對利百加的雙胞胎的揀選取捨，是在出生之前，而非其善惡行為作出之後；目的是要「得以確立」⁸神揀選人的旨意。

至於神揀選的依據為何是應許與呼召，保羅並未作解釋。但是從保羅的用字：「神揀選人的旨意」（9:11b），「我要來...」（9:9b）、「神就告訴利百加...」⁹（9:12），甚至以「正如經上所記」（9:13）¹⁰、「...我所愛，...我所惡」（9:13）¹¹來充分表達神絕對的主權、主動，人的被動、無力。我們可以看出：在說明揀選人的依據後面，神至高、完全自由、主動、不受人影響的揀選旨意與主權，是不容質疑的。這也是保羅一開始要表達的論證基礎。

⁸ 和合本翻成「顯明」不甚達意。‘μένη’是假設語氣，現在式，單三主動語態。有確定、保持、繼續存在之意。作者以現在式強調連續性。參凌納格，*新約希臘文精華*，羅傑思修訂（香港：角石，1996），492 頁。

⁹ 原文為 ‘ἐρρέθη αὐτῇ’ (she was told) 按文法應翻成「她被告知」。James Swetnam, *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Rome: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 1996), 479.

¹⁰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even as it has been written) 用完成式被動語態強調所記載之內容的永久性與權威性。參凌納格，492 頁。

¹¹ 「雅各是我所愛的（ἠγάπησα），以掃是我所惡的（ἐμίσησα）」，按希伯來諺語之含意應為「我喜愛雅各甚於以掃」。保羅可能採用此字面意義來作強調用。參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82.

接下來的兩小段（9:14-18 及 9:19-24），都是要強固上述之論證基礎。

B. 神憐憫人與剛硬人的主權 (9:14-18)

保羅不解釋神揀選人的根據是如何擬定的，當然會給假想敵一種對神感覺很霸道、不公平（特別是愛雅各、惡以掃）的質疑。

保羅一開始就否定了人對神「公平性」的質疑（9:14）。要明白神「揀選」人的旨意的第一個角度，是承認神有「憐憫」人與「剛硬」人的主權。他以摩西與法老為例；神主動揀選摩西作為「憐憫、恩待」的對象，無關乎人的意志與努力（9:15-16）。神主動揀選法老作為「剛硬」的對象，使他興起，要顯神權能、遍傳神名（9:17）。保羅也不提事實上神一直給法老後悔之機會（出 Ch. 7-11）。藉著憐憫的對象—摩西，神顯出祂的憐恤與恩典；藉著剛硬的對象—法老，神顯出祂的權能與聖名。人的努力一點都沒用，不能影響神的揀選對象。

當人要求「公平性」時，事實上是要看見一個大家都贊同的標準、原則。這是假想敵的邏輯思維。但保羅卻說神揀選的標準就是他自己的旨意。神的邏輯不受人的理性所左右。所以保羅作一個小結論：「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9:18）。

C. 神顯憤怒與顯榮耀之主權 (9:19-24)

保羅可以想見，假想敵聽到他高姿態答辯的反應，是更激動的反彈與抗議：「神既已預先決定一切，就沒有人（包括那些剛硬者）可以抵抗祂的旨意，那祂為什麼還指責人（的剛硬）？」（9:19）

保羅接著否定人對神「指責權」的抗議，甚至否定人有「抗議、頂嘴」的資格（9:20a）。而要明白神「揀選」人的旨意的第二個角度，是承認神有「顯憤怒」與「顯榮耀」之主權。

保羅用了一個生動的比喻，來說明人（受造者）無權對神（造物主）抗議（9:20b）。這比喻就是窯匠與黏土之對比。窯匠要塑造黏土成什麼樣的器皿，具有絕對的生殺大權（9:21）。這個說明取材來自舊約賽 29:16，並非寓意性解釋，重點是在結果而非製造方式。¹²這個比喻現在要用到神與人的關係上（9:22-23）。因此，神可以顯憤怒與權能在那些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上（雖然已多多忍耐寬容他們，正如神對法老的容忍）；也可以顯榮耀在那些蒙憐憫、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¹² Ernst Ka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 by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267-268.

這些被神揀選為兒女的對象包括猶太人，也包括外邦人（9:24）。

事實上保羅並不準備回答假想敵的問題，而是否定對方問問題的權利。9:14-18 與 9:19-24 是兩個平行的思路，但後者之論證又比前者更強勢。都在駁斥假想敵的質問，強調的不是神的霸權，而是神的揀選主權、及神的作為不容惡意性質問。

D. 神憐憫的對象 (9:25-29)

保羅接著引用舊約先知的話來證明他的論證。神不但從猶太人當中，也從外邦人當中揀選人作為蒙恩的兒女。易言之，神的行動正應驗他自己在舊約裡的宣告，更證明祂的話是可信的。

首先引用之經文是何西阿書 2:23（9:25）及 1:10b（9:26）。保羅對原文做了一些變動，並將原來指著北國以色列被擄後的拯救，應用在神要呼召「外邦人」成為他的子民、他的兒子。

其次，又引用以賽亞書 10:22-23（9:27-28）及 1:9（9:29）。保羅亦對原文做了一些更動，將原來先知對南國猶大的安慰信息，應用在歷史中的以色列人身上。不僅有拯救，也包含審判。只不過先知強調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餘種」。正好印證保羅在 9:6b-7a 所言，並非所有具以色列血統的人就是神的選民。

論證至此，保羅很清楚的證明，當時代許多外邦人信主及多數猶太人被拒於基督救恩之外，早已在聖經中預言，故神的計畫並未失效。因為此一計畫之成就，不在於人的身份、地位、努力及抵抗，單在於祂有完全的自由揀選主權及旨意。祂的話未落空。

B. 羅馬書 9:30-10:21 之重點解釋

本論部分 (二) — 以色列民未得救係自食其果 (9:30-10:21)

前段論證是從「神的作為」的角度，探討何以多數猶太人失落，卻有許多外邦人蒙恩。現在保羅要從「人的回應」的角度來探討。我們也將會發現保羅透過正確的因信稱義之道，對比出以色列人用錯誤、抗拒的方式回應神的救恩，而導致自己承受惡果。保羅的論證分三部分，首段強調自以為義（9:30-10:4）、其次詳述捨近求遠（10:5-13），最後論其剛硬悖逆（10:14-21），語氣逐漸加重，充分證實以色列人的失落是自取其咎，無可推諉。

A. 以色列只建立自己的義 (9:30-10:4)

保羅終於將 9:1-5 論到傷痛的原因明白說出 (9:30-31)。這是因為這個原因所可能引發出較嚴重的思想危機 (上帝說話可信嗎?) 已經解除。但此論證的結論：神揀選的主權造成了現況—易導致以色列人可以不必負責任的推卸。因此，保羅要從「人應負其責」的角度探討造成他傷痛之因的緣由。

9:30-33 與 10:1-4 兩小段形成一個對稱又逐漸強化的思想結構：

- | | |
|--|---|
| <p>1. 9:30-31 說出 9:1-2 的背後因素—敘述外邦人的得，對比以色列人的失—這正是使保羅傷痛之處。</p> <p>2. 9:32 指出失落主因：求律法的義，不憑信心，只憑行爲。結果：跌在絆腳石上。</p> <p>3. 9:33 正如先知預言 (引自賽 28:16, 8:14)。這塊磐石有兩面功能：使不信者跌倒，使信靠者不羞愧。</p> | <p>1. 10:1 講出 9:3 的背景因素—保羅盼望以色列人得救的心願。</p> <p>2. 10:2-3 指出問題核心：向神有熱心，不按真知識；不知神的義，立自己的義。結果：不服神的義。</p> <p>3. 10:4 將磐石的真實身份表明，就是基督。他是律法的終極目標，使信靠者得到義。</p> |
|--|---|

從以上對照可以看出，保羅在每一小段的結束，講出外邦人蒙恩，以色列人失敗之關鍵。但 9:33 未言其名，至 10:4 才講明身份。基督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如何？保羅需要說明。

B. 以色列棄近處信心之道 (10:5-13)

爲了更清楚釐清以色列人的問題，找出他們的失敗關鍵，保羅進一步以本段來詮釋 10:4b 「凡信他的都得著義」¹³。他從三個角度來發揮：

1. 闡明因信稱義的近距程度—信主之道，不必捨近求遠 (10:5-8)

首先，保羅引用利 18:5 來襯托出以色列人的盲點。摩西所寫的這句話正是上帝親自的曉諭：「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保羅改成「行那出於律法之義的人，必因它（指律法之義）活著」。¹⁴接著保羅就提「出於信心的義」（10:6a）。中間省略了一個未講出的邏輯重點：「以色列人熱心遵行的結果，是沒有一個人做到。賜律法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看見自己的有限，無法靠行爲達到神的要求，而需要來依靠神，不是自以爲義，自矜自是。」

¹³ C. E. B. Cranfield, *Romans: A Shorter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246.

¹⁴ 按希臘文重譯。參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浸宣，1984），634 頁。在這一點，筆者認爲保羅所提的「出於律法的義」與「出於信心的義」本質上是一樣的。保羅在此強調的是「行爲」與「信心」的對比，不是「律法」與「信心」的對比。律法是聖潔的（羅 7:12），它可以使人認識神的義，關鍵不是藉完美行爲，而是在遵行的過程中也要藉著信心。這才是以色列人的盲點。

保羅將以色列人所拒絕的信主之法闡明，使人瞭解其簡易程度。得救要求兩方面的配合，方法雖簡易，卻需表裡一致。事實上，「心信/口認」與「稱義/得救」都是一體兩面，非呈現對立或排斥（意即心信只能稱義，不能得救）。¹⁶但保羅將信心與稱義放在一起，顯然是要配合整卷書的思路。

3. 闡明因信稱義的有效程度—神賜得救之道，不分彼此 (10:11-13)

保羅接著要說明救恩的效力，達於每一個相信主的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並引經證明：一面重複 9:33b（引自賽 28:16c），一面引用珥 2:32 強調「凡」信靠、求告主者均能蒙恩。再一次回應前面的論證，不但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蒙恩是在神的計畫內，也顯出神的話語已應驗實現，故是可信的。

C. 以色列常拒絕基督福音 (10:14-21)

1. 神已差人傳福音 (10:14-15)

爲了要證實猶太人未得救是自食其果、罪無可逭（逃避之意）。保羅現在嘗試封鎖他們最後可能有的一連串藉口。保羅以假想敵之連鎖式問題呈現這些藉口，將使人可以得救的條件反推回去，看看神是否預備？其反推順序如下：

得救 ← 求告主名 ← 相信 ← 聽見 ← 傳道 ← 奉派 (10:14-15a)

結果 | 人的回應 | 神的工作

保羅接著引用並改編賽 52:7 來證明：神已採取行動—神已差遣人去傳福音了 (14:15b)。

2. 以色列拒絕聽信 (10:16-17)

那麼，以色列人有何反應？保羅說：並非所有人都聽從此好消息 (10:16a)。保羅再引賽 53:1 證明他們不願意聽從（有相信、順服之意）¹⁷神的僕人所傳的 (10:16b)。這時保羅作了一個結論：「可見信道來自聽道，聽道來自基督的話。」 (10:17) 這個結論是說出以色列人所拒絕的正確得救之道。同時保羅也將自己列於被神所差、宣講基督之行列中。

在本大段 (9:30-10:21) 論證中，我們看見保羅常以此種結構呈現其重點。也就是在每一個小段結束時，以一個正確的得救觀作結論，來對比出以色列人的錯誤。那個結論就是那一小段中，保羅期望以色列人認同，卻被拒絕的重要觀念。例如 9:33 的磐石正是以色列的絆腳石 (9:30-33)。

¹⁶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57.

¹⁷ Brendan Byrne, S.J., *Romans*,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6), 325.

10:4 所提的基督正是律法的總結、信心的對象（10:1-4）。這一節也是全段的中心思想。¹⁸

10:8 的信主之道正在近處（10:5-8）。

10:13 的求告主名就必得救（10:9-13）。

10:17 的信者是因聽見基督的話（10:14-17）。

10:21 神整日伸手招呼卻被拒絕（10:18-21）。由下一段證明。

3. 無知背逆之史證 (10:18-21)

如果相信是來自聽見與瞭解，保羅進一步地以否定兩個假想敵的最惡毒藉口，來堵住以色列人的推卸責任，證明他們無知悖逆、咎由自取。這個藉口來自上述的順序當中，保羅未澄清的：以色列人是否對福音都有機會聽到且清楚瞭解？

因此，保羅的第一個質疑是：「他們沒有聽過？」接著提出反證：「誠然聽見了。」他引用詩篇 19:4a 為證（10:18），用神的聲音、言語傳遍天下，來表達福音已廣泛傳至全地（類似西 1:23b 的表達）。

保羅再提第二個質疑：「以色列人不知道嗎？」（10:19a）保羅舉兩種神的工作來證明以色列人清楚知道，卻故意拒絕：

1). 激將法（10:19b-20）：保羅引用申 32:21，用來指出神以讓外邦人蒙恩的方式，來激怒以色列人，使他們產生羨慕、嫉妒和憤怒之心，而願意悔恨回頭。保羅又以賽 65:1，更具體描述神如何使外邦人蒙恩：是神主動使他們遇見，向他們顯現。若肥水皆落外人田，以色列人會多生氣啊！可以說，神爲了使以色列人後悔，真是無所不用其極！

2). 招聚法（10:21）：至於以色列人的反應呢？神終日主動伸手招呼，想安聚他們，結果是以色列人悖逆頂嘴，毫不領情。

不管神用反面激將法，或是正面招聚法，都不能搖撼以色列人剛硬的心。最後這一段的論證，似乎已將神的憤怒充分表明，也充分顯示以色列人是自食惡果，自己拒絕救恩，責無旁貸。

C. 羅馬書 11:1-36 之重點解釋

一、本論部分 (三) ---- 神的恩典與信實 (11:1-32)

上一段的論證，似乎會帶出一個負面的結論：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後面的

¹⁸ Markus Barth, "One God, One Christ, One People," in *EX AUDITU* Vol. IV (1988):15.

思想有可能是：雖然有一些「餘民」得救，但大多數以色列人仍被棄絕，大能的神，怎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信實的神，只能救少數人嗎？）但保羅非常堅決地否定這種看法，他從以下兩個角度論證：神的工作，不但不容質疑，而且有人所不知的更高旨意。

A. 因神恩典而留餘民 (11:1-10)

保羅乃從反方向看此負面思想。儘管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成了頑耿不化的百姓 (11:7-10)，但神從過去直到如今，仍出於恩典揀選少數以色列人，不致滅亡 (11:1-6)。就算是只救少數人，也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德。

在 11:1，保羅先拋出假想敵的質疑，隨即給予反駁。保羅先舉自己身為正統以色列人，並已被揀選為兒女為證。在回顧並舉證神在歷史中的工作之前，保羅再一次強調「神並未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11:2a)，以此來總括他在 9:6-29 的論點，但卻順著質問者的重點(棄絕)，從另一個角度陳述：神「未棄絕」(強調沒有撇棄，而非揀選使之蒙恩)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強調神按他的主權，在事前所決定的憐憫對象(參弗 1:4-5)。從 9 章的論證看，這些選民在比例上是少數)。換句話說，保羅認為神沒有棄絕「他所揀選的少數餘民」(他所預知的百姓)，就視同神沒有棄絕「整個以色列」(他的百姓)。這個思想與 9 章相同(雖只有少數以色列人得救，但神仍是信實的！)。

在 11:2b-4，保羅舉以利亞時代，以色列處在最嚴重的靈性危機時，神的工作為例。神以他仍保留 7000 個忠實、不向偶像屈膝的子民，回答以利亞的控告(王上 19:14, 18)。保羅似乎在暗指當前的屬靈狀況，與當年無異。而神的作為亦不改變：神在普遍以色列人心存剛硬之時，仍施恩揀選少數餘民(11:5)。保羅要重複強調從古至今神不改變的行事原則：這個揀選是按著神的恩典(神主動的憐憫)，不是人的行為(人表現很忠心)(11:6)。

照 11:1-6 的論證，會有什麼結論呢？11:7-10 就是保羅的回答。

保羅首先作了一個二分法的結論。蒙揀選的得著所求的義，其餘的以色列人未得著所求的，他們成了頑耿不化的(11:7)。中文翻譯似乎未表達出：保羅是在藉一個強烈的對比說出一個殘酷的事實。「成了頑耿不化的」為被動語態，表示是被(神)硬化¹⁹：神使未蒙揀選之以色列人的心剛硬！11:8 正是保羅的證明。保羅引用並重組申 29:4 及賽 29:10，說出比原文更尖銳的語氣。原文是說神「沒有」

¹⁹ 希臘文 'ἐπαρώθησαν' 過去不定時被動語態，被稱為「描述神性的被動語態」。在希伯來的慣用語法中，以此避免提神的名字，其實動詞的主詞是神。參馮蔭坤，488 頁，註 23。

使他們明白、看和聽。這裡則變成「如經上所記²⁰：『神「給」他們昏迷的心，不能看見的眼睛及不能聽見的耳朵，直到今日』。」（11:8）充分顯明是神「使」他們無法明白，且神這樣的行動仍在持續中。²¹

接下來，保羅又引用詩 69:22-23 並加以改編。此詩篇是有名的彌賽亞詩篇，故保羅將原是大衛對仇敵的咒詛，用在神對抗拒基督的以色列人，已施行的審判。是神使那些不信基督者的福氣成爲禍患，並自食惡果；是神使他們眼睛昏暗，無法看見；且卑微服苦（11:9-10）。如同 9:14-24 所言，這些人是神被揀選，使心剛硬及顯憤怒的對象，就像法老一樣。

這一段經文，雖仍延續前兩章的思路，堅持蒙恩者與剛硬者均來自神的揀選所造成。但並未抵觸「剛硬者應爲自己的失落負責任」這個思想。只是保羅在此未處理此二者間的邏輯矛盾關係。保羅強調的是，蒙恩是因上帝的恩典（11:5a, 6a）。因爲若不是基督的救恩，所有的人應都在罪惡及死亡的權勢之下（5:12-21）。然而就福音臨到不同族群的先後性而言，神還有人所不知的更高旨意。

B. 因神信實全家得救 (11:11-32)

保羅開始論述神如何不因以色列的失敗，仍然成就其永恆救贖的計畫；其恩澤福氣廣被於外邦人及以色列人。這個計畫共有三部曲，分別被安插在本段論述中：

首部曲：因以色列人的過失，救恩臨到外邦人。（11:11b）

次部曲：再以得救之外邦人，激動以色列發憤。（11:11c, 14）

終結曲：外邦人數目添滿時，以色列全家得救。（11:25c, 26a）

1. 以得救之外邦人激動以色列 (11:11-15)

首先，保羅先否定「以色列失足（拒絕基督福音）的結果，會導致他們完全跌倒，無法挽回」的看法（11:11a）；他從反面入題，作爲開始全段論證的一個宣告。

接著，在 11:11bc 說出救恩計畫的前兩部分。福音雖然先臨到猶太人，但因他們的拒絕，因此很快便轉移至外邦，且吸引大量的人信主。保羅認爲神要藉此結果激動以色列人的嫉妒及羨慕，使他們也願意效法外邦人得救之道，以信心來接受救恩（參 10:19）。保羅相信，既然以色列人的失敗及缺乏，都可以造成外邦世

²⁰ 參前註 10 馮蔭坤，15 頁。

²¹ Peter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164-165.

界的豐收；若是他們願順服接受基督救恩，將對普世產生何等巨大的正面意義（11:12）。（不過實際內涵保羅並未說出，似乎有意留下一個思想空間。）

保羅向羅馬教會的外邦信徒，表達他以身為「外邦人的使徒」，並參與此救贖計畫為榮（11:13）。因他知道，當他的傳講造成越多外邦人信主時，就越有可能激動越多骨肉之親歸主（11:14）。同時，再一次強調 11:12 的想法：若是同胞被神丟棄，天下人能經歷與神和好的福氣；那麼他們被神接納，天下人不就可以經歷如同死裡復活的超越性恩典（11:15）？保羅的言下之意似乎不斷在暗示著，以色列人的被棄只是暫時的（11:12c, 15b），還會有更大的恩典（對以色列人及外邦人）在將來。

2. 得拯救之外邦人勿心高氣傲 (11:16-24)

因為存在以色列將被神接納的盼望，因此在揭示救贖計畫之終結曲之前，保羅特別警告外邦信徒，勿自鳴得意，心高氣傲。他從三個角度論述：

a. 以麵團及樹木為喻 (11:16)

強調根源（新麵、樹根）潔淨後代（全團麵、樹枝）。意為以色列族長被揀選，其後代子孫仍有極大的蒙福機會（11:16）。²²

b. 新枝勿向折枝誇口 (11:17-20)

保羅引用上節樹枝的比喻，並加以警誡。

1). 不可向舊枝誇口：先描述現況—舊枝被折，使野橄欖被接上，同得樹根之滋潤。接著開始警誡勿誇口，因為不是新枝托住樹根，而是相反（11:17-18）。

2). 不要找理由自高：不要認為舊枝被折，是特別為了接上新枝。保羅認為這是結果，不是原因。原因是不信與信的問題。所以不可自高，反要懼怕（11:19-20）。

c. 當知神恩慈與嚴厲 (11:21-24)

保羅進一步解釋為何當存懼怕之心。原因在於神有恩慈與嚴厲。

1). 11:21-22 強調神的嚴厲：從神不愛惜舊枝子來看，神對跌倒的人是嚴厲的。

²² David H. Stern, *Restoring the Jewishness of the Gospel*, 2nd edition (Clarksville, MD: Jewish New Testament Publication, 1990), 20-21.

神對外邦人現在是慈愛的，但若他們未長久在神的慈愛中，也要被砍下。

2).11:23-24 強調神的恩慈：以色列人若非長久不信，仍要被接在原橄欖樹上。外邦人是野生橄欖，神都可以逆性接在好橄欖樹上，何況原生的枝子呢？保羅毫不懷疑神有這麼作的能力。

3. 神的目標是以色列全家得救 (11:25-32)

a. 以色列將全家得救 (11:25-27)

保羅現在開始揭露神救贖計畫的終結曲。他以「奧秘」稱之，來表達還有許多未顯明之內容；以避免外邦人自以為是，認為自己才是神拯救的對象(11:25a)。這奧秘的內容就是：有一部份（事實上是大部分）以色列人是硬心的，直到外邦人信主人數達到滿足（神所認為）時，以色列人會大量歸主得救(11:25b-26a)。這個事實保羅以經文為證，他引賽 59:20, 21; 27:9 並加以改編重組，印證先知早已對神成就此計畫已有預言：

「那拯救者必來自錫安，他必使不虔之心轉離雅各。」
且「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要除掉們的罪。」²³

b. 神的計畫不會失敗 (11:28-32)

保羅以對稱結構之修辭，進一步肯定神救贖計畫的必成性，作為這一段的結論。

1) 神不後悔對以色列的恩召 (11:28-29)

本段經文結構為：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 是仇敵；
但是，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 是蒙愛的。(11:28)
↑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11:29)

雖然，就福音的進展而言，以色列人因拒絕福音，使福音臨到外邦人，而成為神的仇敵。但是，就揀選的角度而言，以色列人因祖先蒙神揀選，他們也因這層血緣關係，而仍然蒙神所愛（參 11:16, 申 4:37, 10:15）。因為神的恩賜（如同 9:4 所提）與呼召（指作選民、行其旨意）是絕不會後悔、撤銷的²⁴。

²³ 按希臘文之次序翻譯。參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浸宣，1984），639 頁。

²⁴ 'ἀμεταμέλητα'(unrepented, irrevocable, 指事後不後悔的，在某些不可逆轉的事情面前不退縮)放在句首，似乎有被特別強調的意味。參凌納格，499 頁。

2) 神特意要憐恤不順服之人 (11:30-32)

從原文看，11:30 句首有「因為」，顯示保羅要更進一步證實上一節「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他的方法是指出在救恩歷史中，神如何藉著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完成其救贖計畫。神的拯救並未因人的失敗而失效。保羅強調，神的憐恤仍然彰顯出來，臨到他們身上。

這一段的經文結構亦相當微妙：

(因為)，

正如 你們從前 不順服神，

如今 因他們的不順服， 你們倒蒙了憐恤。 (11:30)

照樣，他們如今 也是不順服，

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可以)蒙憐恤。(11:31)

↑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以致他可以)憐恤眾人。(11:32)

11:30-31 從另一個角度表達 11:11b「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的含意。不順服的人並無法攔阻神的救恩實現，神有更高的意念及方法，仍然使眾人蒙憐憫。何以能如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11:32)；²⁵圈住的目的是要憐恤。

加 3:22「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藉著聖經的啓示與標準，世人被聖經定罪，如同被囚禁)，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是最好的平行詮釋。因此 11:32 可以視為「藉著神的啓示與標準，眾人被神判定為不順服，如同被囚禁，無法逃脫神的審判；以致神可以憐恤眾人」所以，神的憐憫證實了神的信實。保羅透過假想敵所提出的質疑：「以色列的不信使神的信實失效」，至此被徹底駁斥。反而證實肯定神是一位信實的神。

二、結論部分—讚嘆神的偉大計劃 (11 : 33-36)

保羅論證神在救恩歷史中的作為之後，他以讚美詩的結構，表達對神的讚嘆、頌榮。因此，這一段頌讚，不但可以視為 9-11 章的結束禮讚，更是 1-11 章的終曲，充滿對神的嘆賞驚訝。

A. 神的深度令人驚嘆 (11 : 33-35)

²⁵ 原文 'συνέκλεισεν' (he consigned 圈住) 及 'ἐλεήσῃ' (he may show mercy 憐恤) 分別放在句首及句尾，保羅似乎有意透過對比，強調其因果關係。這裡的「圈住」雖是主動語態，但不合適解成神使人剛硬的工作，因為 11:32b 是談神的憐憫。

神的話仍然有效。神是信實的，其應許未因以色列的失敗而失效。一方面是因神的揀選是按其旨意，另一方面也是因以色列人自食惡果；這些事都早在神的應許或預言中。由於以色列的剛硬，使福音臨到外邦人，這個現象將會激動猶太人發憤得救。等得救之外邦人數目滿足時，將會有大量的以色列人得救。一個看似失敗的現況，卻不能破壞神普世的救恩計畫，信實的神仍將成就其應許之言；其豐富智慧豈不令人讚嘆！

B. 保羅陳述其重點之方式

1. 保羅詳加論證部分

保羅在這三章中，藉著嚴謹的思路及結構論證此主題。首先，他表達沈痛的心情，讓讀者瞭解他的動機（9:1-5）。接著，他透過兩個平行的思路，來論證神的信實。他先訴諸神的揀選旨意（9:6-29），再訴諸以色列人的責任（9:30-10:21），證明這些事實都已在神的主權下及先知的預言中。保羅說明神的揀選包括他有憐憫人或剛硬人，以及顯榮耀或顯憤怒之主權，是人無法左右或抗議的。而以色列人所要負的最大責任，是他們堅持律法的義，不願信靠基督，不斷拒絕聽信福音；故其失落是自食惡果，不能推諉塞責。在 11 章以前，這兩條思路似乎不易看出其交集。保羅留下一個在哲學或理性上呈現張力或對立的論述，但他並未提供邏輯上的答案。²⁶

我們特別注意到，保羅在 9 章論證神的主權時，用的是非常絕對的語氣。神主動揀選憐憫的對象，也主動揀選剛硬的對象；神主動顯憤怒在某些器皿上，也主動顯榮耀在某些器皿上。保羅甚至不用「任憑」（1:24, 26, 28）的字眼，意味著神「允許」人按自己墮落的天性繼續抗拒他，而導致悲慘的結局。保羅用的詞彙是「神憐憫」、「神剛硬」、「神顯明」、「神給他們昏迷的心」（11:8），完全是主動語態，不容置疑的修辭。因此，似乎很容易導出「雙重預定」的論調。²⁷

最後，保羅匯集上述兩線思路，首先以神仍留下少數以色列餘民，證明神未棄絕其百姓（11:1-10）。而且又指出，以色列的剛硬使救恩臨到外邦人，為要激動以色列人發憤得救。外邦人不要因以色列暫時的心硬，而嘲諷自傲。因為一旦他們信靠基督，神的接納必立即臨到（11:11-24）。最後，保羅揭露一項奧秘，就是等到外邦得救人數滿足時，以色列將有大批的人信主。因為他們仍是蒙愛的百姓，神的恩賜及選召是沒有後悔的（11:25-32）。許多看似矛盾、失敗的救恩歷史

²⁶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BEC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8), 575.

²⁷ 「雙重預定論」中，神也預定一些人剛硬受審的看法，與「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或「主...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的真理，似乎有字面上的衝突。這種矛盾卻又同時被肯定的論證，有待以後討論，目前暫以下頁所援引的「**block logic**」解釋之。另參 W. S. Reid, "Predestination,"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871.

事件，卻在神的掌管下，帶到一個榮耀的結局。因此保羅深深讚嘆神奇妙高深的智慧（11:33-36）。

2. 保羅未詳加論證部分

儘管保羅論證嚴謹詳實，但本段經文至少有三個焦點值得再探索，因為保羅並未釐清其意涵，也造成千古的論爭。藉此次研讀，筆者稍微表達個人看法。

a.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邏輯關係

9章及10章之間的邏輯關係，一直深深困擾許多讀者。因為嚴格來說，保羅並未提供在邏輯上令人滿意的答覆。如果神的主權已決定人的蒙恩與否，那麼，人還需要負什麼選擇之責？如果人要為自己的行為及抉擇負責，那麼，神事先的揀選或預定還有什麼意義？

事實上，類似的問題已在9:19被假想敵提出，只是保羅以一種非常高的姿態拒絕按其邏輯思維回答，甚至可以說是否定其問題，不屑回答。不過我們仍然非常好奇，二者之間是否可以理得出邏輯關係？但是保羅一直未提出。許多解經家均試圖圓滿陳述其邏輯理論，但都顧此失彼，漏洞百出。²⁸而像只強調神的主權的極端加爾文主義者，²⁹或像只強調人的自由意志的極端亞米紐斯主義者，³⁰更因斷章取義、以偏蓋全，而難以服人。

因此最好的方式，似乎是承認神的揀選主權，與人在自由意志下的抉擇，是兩個不容否認，互成張力與矛盾，又同時存在的事實。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或二律相悖（antinomy），其間的邏輯關係恐已超越人的理性所能參透，不必強求解答，存而不論即可。Wilson所提出的區塊式邏輯（block logic）理論，³¹反而最合

²⁸ 李保羅，*羅馬書（九至十六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9），23-36頁。作者的研究心得是「神在祂所應許的[因信稱義]的原則裡揀選願意相信的人成為得救的人」，企圖合併兩種思想。並且將神的揀選分成「在民族和歷史的揀選」及「在個人和屬靈的揀選」，且應用不同的揀選原則。這些看法就令人覺得過於牽強，難以認同。

²⁹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4th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1), 114-118, 246-248. 作者一方面強調「雙重預定論」，一方面完全否定人有任何行「屬靈之善」的能力（而非指意願）；如此便無法建立人要為自己行為負責之神學基礎。

³⁰ J. K. Grider, "Arminianism,"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79-81. 特別是該派認為神的「預定」是根據祂「預見」那些會相信的人。使「神的揀選」是基於「人的行為」。

³¹ [That is, concepts were expressed in self-contained units or blocks of thought. These blocks did not necessarily fit together in any obviously rational or harmonious pattern, particularly when one block represented the human perspective on truth and the other represented the divine. This way of thinking created a propensity for paradox, antinomy, or apparent contradiction, as one block stood in tension—and often illogical relation—to the other. Hence, polarity of thought or dialectic often characterized block logic.] Cf. Marvin R. Wilson, *Our Father Abraham: Jewish Root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9), 150.

適來解釋這個現象。正如該作者所言，西方世界受希臘哲學方法論影響頗深，常以步驟式邏輯（step logic），作為思考模式，因此無法理解希伯來人的「矛盾卻並存」的神學思維。聖經時代閃族特質並非只是思考真理，而是經驗真理。他們不會將神及其話語放在盒子中，作邏輯性或科學性的分析。神的作為常超越人的理性及解釋。³²

b. 假想敵的存在問題

保羅善用問答法來引出他要論證的重點。特別是以對立方式來對答，像 3:1；6:1, 15；7:7, 13；以及 9:14, 19；11:1, 11。似乎有一個假想敵，針對保羅的論證提出反駁或相抗之推論。特別是在 9 章提出的異議更是尖銳。但我們很好奇，這樣的人是否可能存在？

首先，我們肯定已蒙恩得救者不會對神的公平性提出質疑，也不會向神頂嘴抗議。因為，蒙憐憫者是得到好處的一方。因此。抗議者應該是未得憐憫者。但按人的現實經驗而言，若要成為被揀選者，只要信靠基督即可。如果未能蒙恩，就不能說是已被決定心硬，或被迫放棄救恩；更不能否認是自己不要此救恩。既然要得著救恩，在方法上是如此簡單易行（10:6-13），人又有自由決定之權責與能力。因此，9:14, 19 的問題其實是相當荒謬的，荒謬到我們認為不可能存在問這樣問題的人。

所以保羅以高姿態不屑回答，是可以理解的。抗議者真的是一位「假想」之敵人，事實上並不存在。只不過，以此論證方式，保羅可以引伸他要強調的論點，使讀者更清楚他的重點。

c. 以色列的「得救」與外邦人的「豐滿」之間的關係

保羅在 11:12, 15 表達了類似的觀念。保羅相信，若以色列人的過失，可以造成外邦世界的富足；若是他們願接受基督救恩，被神接納，將對普世產生何等巨大的正面意義（11:12）！保羅甚至以「死而復生」來形容天下將經歷的超越性恩典。為什麼保羅要強調這點？這恩典又是指什麼？

保羅在表達他期望看見的一個善性循環：
保羅努力事奉 ↓（盼能）
以色列跌倒 → 救恩臨到外邦人 → 激動以色列發憤得救 → 外邦人得 **更大的恩典** →
↑ ↓

³² Wilson, 150-153.

也就是說，越多的外邦人信主（也因保羅努力傳福音給外邦人），可以刺激以色列人的發憤得救。得救的以色列信徒將使外邦信徒得更大恩典，因而再刺激更多以色列人得救。³³

從這個「超越性的恩典」與以色列人的得救有密切關係來看，是否是指外邦信徒可藉信主的「神的選民」，對聖經所啓示的基督信仰，有更深的經歷及瞭解？畢竟，以色列人是原生橄欖樹的枝子，他們容易重新接枝，並獲得根部滋潤。換言之，身為上帝原始的第一批選民後裔，又長期擁有、研讀神的話語，他們有與神接觸的「第一手」歷史經驗。一旦打通對神的啓示的領悟，其洞見可能會超越外邦信徒的領會！³⁴因此，以色列人的信主，是否將會深化外邦人對福音、救恩的體會（質的提昇）？也因而加速了福音的廣傳（量的擴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這將是一個何等令人期待的恩典及結果！

遺憾的是，從教會歷史來看，神的心意（或說保羅的期望）——以色列的發憤得救，似乎一直未出現；反而是朝相反方向走。猶太教與基督教世界仍存著強烈的對立與仇視。直到今天，以色列在信仰上完全沒有改變或發憤得救的跡象。

不過有個疑惑出現了。在 11:25b-26a，保羅又更進一步論及，等外邦人得救之數目滿足時，以色列人將會大量歸主得救。這是否意味著，外邦人得救人數未滿足之前，以色列人得救仍是少數？必須等外邦信主人數滿足，才会有大批以色列人信主？也因此，屆時以色列人的大量信主，已對福音廣傳沒有意義（因得救人數已額滿）；只剩下使外邦信徒信仰深化的價值。如果這個論點成立，上述那個期望看見的循環，豈不表示機會渺茫？

還是說，保羅做這樣的預言，並不表示那個日子之前，以色列人信主的人數稀少？他只是強調「那個時候，那時的以色列人會大量歸主」，並未否定大限之前，仍有不少以色列人信主的可能？無論如何，保羅並未對此提出更詳細的論證。

C. 本段重點及主題與全書之關係

1. 本段主題與 1-8 章之關係

經此論證，可知 9-11 章絕不是插入的補述，而是使 1-8 章的教義論證臻於完整不可或缺的重要論述。沒有確立「因信稱人爲義的神，就是一位信實的神」，神藉基督賜下的應許，會因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失落，而遭受到極大的懷疑。

³³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333.

³⁴ Wilson, 29-30.

保羅證實，既然對以色列，「神的恩賜與選召是沒有後悔的」（11:29）；故對外邦人，神「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3:26b）的宣告也必然是信實的！當然，因信稱義帶來的福氣、應許、盼望更是可以確定及經歷的。

因此，本段經文之論證，一方面使得因信稱義真理之前提與基礎更加穩固；另一方面，也解決 1-8 章中，對猶太人堅守律法的否定而帶出的質疑。保羅詳論大部分猶太人未能得救之因，但他們的失敗並未使得神的救恩計畫失效。雖因他們有過失，救恩仍然臨到外邦人，同時神在歷世歷代仍存留少數蒙恩餘民，顯見神一直未放棄其百姓。神的用意是要藉外邦人的得救，再激動以色列人悔改。有朝一日，普世因信稱義的神的兒女，包括外邦人及大批以色列人，都要和基督同作後嗣，同得榮耀。

2. 本段主題對 12-16 章所產生的關連與影響

神既是信實慈愛的，就值得每一個蒙恩的人，將自己獻上，成為活祭。信徒過去在罪惡及死亡的權勢底下；如今因基督的恩典，白白的稱義，就應活出神兒女榮耀的生命。而身為神的兒女，並擁有聖靈的內住，正是信徒可以心意更新、不隨波逐流，遵神旨意的最佳基礎。

此外，神的兒女不再是以色列人的專利。福音雖然是先救猶太人，再傳至希臘人（1:16）；雖然是先有大量的外邦信徒，將來才有大批的猶太信徒；但先後順序、人數多寡，並未影響救恩的地位。都是因信稱義的選民，都是蒙憐恤的器皿，都是神所愛的兒女。既然在主裡，種族、國籍、血統、階級、文化的界線已超越，故應在這黑暗的時代、被仇視的環境下、和受逼迫的處境中，同心過榮耀神的生活。

在教會裡，當分工合作、各盡其職。在社會上，要真誠相愛、追求和睦。面對政府，應順服權柄、善盡義務。在人際關係中，愛人如己是總綱；在黑暗末世裡，披戴基督顯光明。特別是在教會生活中，勿因傳統、習俗，而相互論斷、藐視。應效法基督，彼此接納，一心一口，榮耀這位信實、使人大有盼望的神。

有同心的信徒，才有合一的異象；有確實的福音，才有永續的差傳；有相愛的教會，才有見證的感力；有信實的上帝，才有永恆的盼望！這些都是保羅在 12-16 章所要表達的重點。每個重點也都與信實的神密切相連。

第三章 信息與應用

第一節 在信徒的牧養工作上

雖然本段經文在類型上，與重神學教義的 1-8 章較類似，但其內容亦與 9-11 章倫理勸勉有密切關係。面對信徒的牧養工作，本段經文所彰顯的主題：「信實的神」可以帶出非常紮實的信息及應用。

可是觀諸歷世歷代有名的講道家，似乎很少以羅馬書 9-11 章作為講道內容。即使有，也通常將重點放在外邦基督徒與猶太人的關係上。³⁵的確因為在教會歷史上，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仇恨有增無減，特別是二十世紀中納粹對猶太人的大屠殺，將此對立升到最高點。因此，甚至有許多牧者及學者，斷章取義地以本段經文中的內容，或引福音書中猶太人對耶穌的迫害，用來控訴猶太人，認為外邦信徒已取代不信之猶太人在神國中的地位。稍有遠見者，則勸雙方應和好，但應遠離猶太律法主義者。³⁶而華人教會向來沒有與猶太人衝突的問題，但也少見以本段為主題經文的講章或著作，實為一大遺憾。

保羅指出以色列人跌倒的自我責任，是要我們看見關鍵在於他們不願信靠基督福音，而非陳述理由讓讀者去怪罪以色列，對其落井下石。他在 11 章特別警告外邦信徒切勿心高氣傲，但顯然許多仇視猶太人者未聽進去。保羅已預見這個問題必成為教會合一的關鍵，所以在 14:1-15:13 用很大的篇幅勸勉羅馬教會，可惜往後的教會一直忽略這個核心關鍵，以致雙方冤仇至今仍在。這可能是教會歷史上最大的遺憾！

事實上，保羅是要透過探討「為何以色列人會跌倒？」，最後引領讀者看見神的信實。神的應許不會被人的失敗所限制，神的計畫不會因人的叛逆而失效，神的揀選更不會因人的剛硬而後悔。神有他絕對的主權，不必靠人告訴他當如何作，他的意念及道路遠高過人的一切。這點是保羅貫穿全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所有的生活應用、神學討論、護教辯論、倫理勸勉，都應從這個大前提出發。因為他是這樣一位說到做到、信實憐恤的神，故值得信徒一生全心去榮耀他。

其實，現代人就是活在一個變動的時代。面對許多人生的不確定、不明白，能否積極活下去的關鍵，就在於其信仰價值中，是否確定擁有信實的神、不變的愛！在確定此一把握的同時，又不聽天由命、悲觀宿命，或頑耿不化、自義自負；而願積極回應、聽從信靠。這種平衡的人生觀及世界觀，豈不是現代牧者在牧養關顧的過程中，最當傳講的信息？不也是現代信徒最需經歷的真理？

³⁵ Donald G. Miller, "Can Romans 9-11 Be Used In The Pulpit?" in *EX AUDITU* Vol. IV (1988): 95-112.

³⁶ David G. Buttrick, "On Preaching from Romans 9-11," in *EX AUDITU* Vol. IV (1988): 113-122.

第二節 在福音的佈道深度上

A. 在福音使命工作上

10:9-13 大概是這一段經文中，最常被抽出來，用在佈道性的講道中。就算不去看它的上下文，仍可以成爲單獨傳講的重點。這裡強調何謂「信主之道」：即口裡承認耶穌爲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可是，若不去強調其處境，可能會失去信息的強度與深度。

保羅強調的是，蒙恩得救之道，簡單易行，不必上窮碧落下黃泉。這對照出以色列人的錯誤，在於他們只靠行爲，守律法。如同想上天入地，竭盡自己能力辛苦地尋覓，反而得不到。華人世界中，重視道德行爲的傳統文化，及重視修行、功德的傳統宗教，皆類似以色列人的心態，也形成福音工作最大的攔阻。神的揀選不看人的血統、行爲、領悟力、意志力；單單在於他自己的憐憫。人要得救的方法，就是接受這個事實。而認清這是事實的媒介，就是口認耶穌爲主，心裡相信他從死裡復活。

不過在傳講的過程中，爲強調其簡單易行，要小心無意中會將救恩會變成「廉價的恩典」，或讓人覺得是「初淺的信仰」。但保羅一直表達這是「重價的恩典」（3:25, 5:8, 8:3），有上帝豐富的智慧（11:33）。甚至人在決定運用信心及個人自由意志作抉擇時，也同時要看見救恩是出於神主動的揀選。信心只是人對神的恩典的回應，不是功勞或行爲。這些都是傳道者不能迴避的信息。

此外，保羅對神的揀選主權之強調，不能成爲基督徒用外表來判斷誰得不得救之標準。只有神知道誰是他揀選成爲施恩、憐憫之器皿；誰是他揀選成爲剛硬、審判之對象。我們不能從非基督徒的現在反應就判定他是哪一類人。神的揀選是使我們深信，傳福音若有效果，功不在我；若無結果，操之在神。因爲保羅論證的是神的「主權」，而不是神的「霸權」。主權是從神不改變的旨意的角度詮釋，是出於憐憫與恩典的主動揀選，及出於公義的憤怒與審判。霸權是意氣用事、喜怒無常的殘酷威權。二者有天壤之別。

B. 在文化使命工作上

華人的宗教信仰是神佛滿天，民間宗教則充滿泛靈（animistic）的思想，文化傳統深深地與這些怪力亂神結合在一起。從社會結構看，越接近基層的普羅百姓越是如此；越向上層的知識份子，就越重儒家的人倫道德或老莊的逍遙無爲之思想。凡此種種，無一不與聖經的信仰抵觸。故即使激起華人的心靈需要，他們也趨向尋找他們熟悉的宗教。所以除了需要有傳道者直接傳講福音，也需要有基督

徒長期投身、作文化鬆土的工作，進而在學術上深入的貢獻，才能使福音在古老的文化土壤中生根。³⁷

這一方面，可以從華人文化中尋找與基督教思想有關的部分做反省研究。過去許多學者所走的路線，是認同近代的西方基督教思想，就是所謂的基督教思想。未深入分辨那是基督徒將福音由巴勒斯坦猶太族群傳進羅馬帝國後，長期在西方世界生根、融合、甚至塑造出的文化及宗教信仰。是基督福音在西方世界開花結果後的整合文化，而不一定是原始的聖經信仰的表達。

既然神的恩賜與揀選是不會撤銷的，也是保羅在這三章經文中所肯定的；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似乎值得作更深的研究。耶穌甚至曾對撒瑪利亞婦人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b）因此，若要更瞭解聖經，似乎也表示應更多去瞭解這個民族在救恩歷史中，與神之間的互動及關係。包括他們的崇拜禮儀、倫理規範、神學系統、思維模式、及文化傳統。

從聖經中，我們看見希伯來民族的生活，與大自然密不可分。舊約最重要的文體是詩歌體及記敘文。他們的語言少有抽象詞彙，及複雜的文法結構，也少作空洞或形而上的討論。思想充滿動態及變化，生活務實，感情奔放易流露。與希臘思想中重哲學、偏靜態、及抽象性的邏輯思考大異其趣。³⁸無論舊約或保羅的思想，都看見信仰與生活是緊密結合的。信仰應藉行動表達，積極參與地上的生活及人群，繼而體會神的同在及權能。所謂神的兒女不是個人的專利，而是群體信徒與神建立的關係，是重互動與深交的。時間與歷史都在一個過程中，在上帝的掌握中，邁向他所預定的終極榮耀的高峰。

而華人文化當中，偏重直觀悟性、隸屬家庭、群體關係、務實重倫理的思維模式，反而較接近希伯來民族之特質，是一個可以會通的接觸點。而聖經所啓示超越性的神觀、開放式的世界觀、及全人性的價值觀，可以為華人所持地域式的神觀、封閉性的世界觀、及扭曲化的價值觀，代以更新而豐富的信仰詮釋，及文化思維。

我們已見西方教會，在這方面已有相當豐盛的研究成果。所以如何藉歐美教會的貢獻，找到自己的路；而非全盤照抄，成為另一種西方式的教會信仰，因而與自己骨肉同胞格格不入，正是我們當努力的方向。

³⁷ 禡嘉路得，*披荆斬棘（壹）：勇往直前*，邱清萍譯（台北：中信，1986），14頁。

³⁸ Thorleif Bomen, *Hebrew Thought Compared with Greek*, (London: SCM Press, 1960), 27-55.

第三節 在神學的研究發展上

近幾世紀來，這幾章聖經所引發的神學爭議，竟集中在「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之爭論或協調上；或者是在以色列人與非猶太人之歷史對立關係上。這些神學爭議，不是引發教派之爭、路線之爭、就是種族之爭、意氣之爭。極端地偏重某種角度，都會以偏蓋全，或鑽牛角尖。絕對強調神的主權，會抹煞人的角色及推卸人的責任。絕對肯定人的自由抉擇，則會忽視神的主權，輕看神的恩典。但若是去強解二者之間的邏輯關係，則會落入「理性有限」的陷阱，無法自圓其說。經過仔細研讀，我們發現這都不是保羅要強調的重點。

相反的，保羅透過大量引用舊約經文，在聖靈的感動下重編或改寫，證明他的論證觀點。經文來源包括律法書、歷世歷代的先知所言、及聖卷經文。舊約經文何以能在他手中被活用，去證明神的信實、神的主權、基督的救恩、及以色列的失敗？且如此有力、鮮活地展現在讀者面前？保羅根據的原則是什麼？取材的依據是什麼？他對啓示的洞視，可以給釋經者的啓發是什麼？³⁹但是這部分的研究，特別在華人學者中，甚是稀少，實在可惜。

此外，上帝救恩的計畫中，根據 4 章保羅提出因信稱義的歷史論據來看，神的確已賜以色列又簡易又不難行的得救之道；並在歷世歷代中，不斷藉先知們向他們呼籲回歸這因信心而稱義之救恩。但以色列仍傾全國之力追求律法的義，完全違背神賜律法是要「顯明以色列的過犯」之原意。正如保羅所言，以色列人向神絕對有熱心（10:2），可是卻完全棄十架神學如敝屣，企圖藉遵行律法來達到神的要求，結果卻建立了自義神學。

何以這個最接近上帝的選民，竟然成爲最讓神心痛的百姓？一個擁有神最直接啓示的民族，竟然不能免於失敗！這點能給我們什麼啓發？已故著名的猶太教學者 Heschel 能正確地觀察出「對先知而言，讚嘆是一種思考的方式」、「哲學家的神來自抽象理念，先知的神導自行動與事件」，⁴⁰但卻無法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真是令人不勝欷歔！當然，爲什麼除了耶穌之外，歷史上最瞭解神的心意的人也有許多是出於這個民族，這點也值得我們再思。

保羅在 16:25-26 所說：

「唯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

³⁹ E. Earle Ellis, *Paul'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1), 38-39. 作者亦強調保羅在猶太教受過嚴謹的律法訓練，也是他詮釋舊約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⁴⁰ Abraham Joshua Heschel, *God In Search Of Man: A Philosophy of Judaism*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1990), 46, 213.

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是否透露出，即使福音的奧秘如今已經顯明，但要真正擁有深度及廣度的瞭解，仍須向具有深度舊約學養之猶太基督徒學習？

第四章 結論

我們看見，保羅是從救恩、歷史、神學、釋經的角度，向羅馬教會（或所有讀者）見證神的信實、憐憫、及深度。不靠神蹟奇事，不藉高言大智，也沒有激情吶喊；而是以真摯的情感、深度的研經、歷史的透析、永恆的眼光來揭示一種平衡而超越的救恩神學。

這三章的論證，帶領我們進入時間的長廊，看見神在人類歷史中，藉著各樣事件說話。從神的揀選，到外邦人的蒙恩，最後到整體救恩計畫的實現。保羅證實神的話沒有落空，神沒有棄絕他的百姓。他強調神揀選的旨意，是沒有人可以改變的；但也強調以色列的失敗，是沒有人可以諉過的。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都在神自己的話語及預言中得到證實，信實的神在他的救恩計畫中，使信靠神應許的以色列人及外邦人都蒙恩。

因信稱義是神永不改變的原則。恩賜及選召一旦賜給以色列人，就不會取消作廢；以色列的硬心是暫時的，等外邦信徒數目滿足，以色列會經歷全家得救的應許。誰能想到，人類墮落的歷史仍在神的掌管中，並且被神扭轉邁向榮耀他的終極目標？

如果 1-8 章是保羅所闡釋基督救恩的實體與內容，9-11 章就是救恩歷史的骨架與事件；12-16 章則是得救群體應有的具體生活見證。這個架構是神用時間勾畫出的框架，救恩歷史事件是神在時間中的顯現。保羅由神掌權的角度來看歷史，並詮釋歷史中的事件，歷史所承載的內容就有永恆的價值。保羅的論證幫助我們可以將個人、民族短暫的生命、歷史，與上帝永恆救贖的計畫連結在一起。因為神是信實的，微小的人可以在浩瀚的宇（空間）宙（時間）中找到歸宿，確立永恆的盼望。對此盼望的肯定及讚嘆，也分別被保羅歸納在這三大段的結語。（8:31-39, 11:33-36, 16:25-27）

參考書籍

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 浸宣，1984。

李林靜芝。小組查經手冊。台北：校園，1994。

李保羅。羅馬書（九至十六章）結構式研經註釋。香港：天道，1999。

黃孝亮。讓我們學讀經。台北：校園，2001。

凌納格。新約希臘文精華。羅傑思修訂。香港：角石，1996。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參）。台北，校園：2001。

禡嘉路得。披荆斬棘（壹）：勇往直前。邱清萍譯。台北：中信，1986。

Barrett, C. K.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Barth, Markus “One God, One Christ, One People.” *EX AUDITU* Vol. IV (1988):15.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4th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1.

Bomen, Thorleif *Hebrew Thought Compared with Greek*. London: SCM Press, 1960.

Bruce, F. F.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Buttrick, David G. “On Preaching from Romans 9-11.” *EX AUDITU* Vol. IV (1988): 113-122.

Byrne, Brendan S. J. *Romans*.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6.

Cranfield, C. E. B. *Romans: A Shorter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Dunn, James D. G. *Romans WBC 38B*. Dallas, TX: Words Books, 1988.

Ellis, E. Earle *Paul'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1.

Fitzmyer, Joseph A. S. J. *Romans, The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Grider, J. K. "Arminianism."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Walter A. Elwell, 79-81.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Heschel, Abraham Joshua *God In Search of Man: A Philosophy of Judaism*.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1990.

Kasemann, Ernst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 by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Miller, Donald G. "Can Romans 9-11 Be Used in the Pulpit?" *EX AUDITU* Vol. IV (1988): 95-112.

Morris, Le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8.

Reid, W. S. "Predestination"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Schreiner, Thomas R. *Romans, BEC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8.

Stern, David H. *Restoring the Jewishness of the Gospel*. 2nd edition Clarksville, MD: Jewish New Testament Publication, 1990.

Stuhlmacher, Pet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Swetnam, James 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Rome: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 1996 .

Wilson , Marvin R. *Our Father Abraham: Jewish Root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9.